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7〕291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差旅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中国科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科发条财字〔2016〕102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报中国科学院备案后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校财字〔2016〕162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差旅费包干管理办法

(试行)》(校财字〔2017〕16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中国科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科发条财字〔2016〕102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出差人员应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不含出租车和旅游船，下同），并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见下表：

类别	交通工具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级别					
I类	两院院士、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或公务舱	凭据报销
II类	正高级职称人员; 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及以上人员; 职员岗位四级及以上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III类	其余人员(含学生)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各类人员级别以学校人事部门认定为准。

**第五条** 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 因工作需要, 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身患重大疾病或年龄超过 70 岁的院士, 因工作需要出差, 随行工作人员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第六条** 对于乘坐夕发朝至列车, 或连续乘坐列车超过 12 小时的, 乘坐普通软卧, 不受出差人员级别限制。

**第七条** 未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 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对于乘坐高于规定等级的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实际购买票价和自身对应等级全价票“从低”的原则报销。特殊情况, 必须说明理由, 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报销。对于实际购买票价的路线距离超出出差应到目的地路线距离而产生的多余票价金额, 由个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 出差人员

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往返机场、高铁站与市区的出租车（机场大巴、地铁）票视同城市间的交通费凭据报销。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个人不再重复购买。

**第十二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第十三条** 出差购买机票，执行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的规定。

### 第三章 出差补助费

**第十四条** 其他出差补助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等，均采取定额包干补助方式报销。

**第十五条** 住宿费补助标准，分别对应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参照财政部最新《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费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号）执行。报销时不需要再提供住宿费发票。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规定标准和自然（日历）天数发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出差目的地是西藏自治区、新疆维

吾尔族自治区或青海省的，每人每天 120 元）。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补助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包干使用。

#### 第四章 其他差旅费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如：科学实验、测试、合作研究等），出差时间较长（非临时性出差）超过 15 天的，出差期间住宿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伙食费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分段计算发放：15 天以内（含 15 天）按全额发放伙食费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超出 15 天以上部分减半发放伙食补助费，且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十九条** 外出参加会议（含各类评审会）和培训，报销时需提供会议、培训通知。举办方统一安排食宿且费用自理的，凭举办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按规定标准发放住宿费、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补助。举办方（或其他单位）已承担所有费用的，学校不再报销差旅费。举办方（或其他单位）只承担食宿费用的，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正常发放。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教职工。学生赴外地实习实践、社会调研活动，在合理的范围内据实报销。学生因教学科研、实验等出差，在不超过第三类人员标准范围内，由经费负责人确定相关费用的补助标准。编外人员因公出差，在不超过第三类人员标准范围内，由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确定相关费用的补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 邀请专家来校讲学、评审、调研、学术交流等，

按相应职级规定标准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专家咨询费或劳务费，但不得同时发放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在国内段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

## 第五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是差旅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差旅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出差人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差旅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本着勤俭节约、保证工作需要的原则，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建立并严格执行出差审批制度，工作人员出差应履行报批手续。如差旅费报销单负责人签字审批手续齐全，财务部门则视同单位负责人已经事先同意出差。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差旅费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原则上遵循“一次一单，一事一报”的原则，不同人员、不同事由和不同时间段的出差，应分别填写差旅费报销单。

**第二十六条** 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上任职的人员，可以按照“就高”原则选择差旅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注册

费、会务费、订票费、退票费、保险费等), 必须连同差旅费一起报销, 事后不得补报, 更不得与其他单据混在一起报销。差旅费报销中不得夹报与出差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相关费用, 原则上应使用公务卡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 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 必须实行公务卡结算。

##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 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 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 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按月或按季)公开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信息。公开信息包括出差时间、地点、事由等, 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学校监察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单位出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 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 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 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有虚报冒领情况;

(四) 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 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凡差旅费审批控制不严、虚报冒领、重复报销等违规行为, 由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等部门从严查处, 依法追回违规资金, 并按违规报销金额的 1-5 倍扣发岗位津贴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视情况按学校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符合野外工作条件的, 其差旅费报销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野外特殊环境下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财字〔2017〕134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 报中国科学院备案后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校财字〔2016〕162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差旅费包干管理办法(试行)》(校财字〔2017〕169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

##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 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I类	II类	III类			I类	II类	III类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 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 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 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 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 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 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 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 文昌市、 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 万宁市、 陵水县 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 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 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 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伊犁州、阿勒 泰地区、博州、吐鲁番 市、哈密地区、巴州、 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

抄送：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